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彭俊婷

联系电话：0755-8958661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市、区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任务。

2.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领导社区党组织及其他组织，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各类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站，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促进居民自治，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旅游等工作。

5.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信访相关工作。

6. 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7. 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8.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9.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0.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 work，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11.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做好人民武装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12. 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为企业服务工作，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我街道工作内容如下：

1. 全区率先完成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打造五和社区“红色基因业委会”党建示范点。
2. 疫情防控扎实有效。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状态下有序开展 work，细安排，常检查，重查漏。督促指导全区各个市场管理者、市场经营者、进场交易者、冷链物流等重点人群实施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格落实人员登记、体温测量、口罩佩戴等措施。
3. 产业空间有力拓展。强力推进金园片区、深圳市科技博览中心等土地整备项目，经纬通信、梦网科技、乐荟科创中心、孺子牛大厦等产业办公楼即将竣工验收。

4. 城区品质不断提升。完成坂田西村等 4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有序打造中心围村等 4 个高品质特色城中村示范点,清理生活垃圾等。

5. 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预算编制要求。我街道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的要求,支出要细化编制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和部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支出与上年预算基本保持一致,确保年度间可比。加强对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坚决取消不必要、非刚性项目,结合我街道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

(2) 预算安排情况。我街道 2021 年初预算安排 98,650.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93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1.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9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75.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5.76%;项目支出 63,375.0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4.24%。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街道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的要求，编报了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的特点；绩效目标的目标值能提供相关依据，且根据投入合理预判产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街道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实现全覆盖，所有项目支出均已申报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符合实际，将全部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并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我街道共编制 98 个二级项目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63,367.02 万元。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整体绩效目标明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街道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效益指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街道财政资金预算收入 98,557.65 万元，2021 年度调整预算收入 142,665.2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337.7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9,445.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881.34 万元。决算收入 141,075.9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拨款收入 120,194.56 万元，非财政资金拨款收入 20,881.3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15.74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 120,19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840.10 万元（人员经费 17,700.76 万元，公用经费 18,139.33 万元），项目支出 84,354.78 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 32,859.35 万元），预算执行率近 98.70%。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类别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35,275.57	35,888.04	35,840.10	99.87%
人员经费	26,311.94	17,700.79	17,700.77	99.99%
公用经费	8,963.63	18,187.25	18,139.33	99.74%
二、项目支出	63,282.08	85,895.88	84,354.78	98.2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8,363.00	33,644.52	32,859.35	97.67%
合 计	98,557.65	121,783.92	120,194.88	98.70%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15.42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640.79 万元。

按资金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14.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640.79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10,456.21 万元。

(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街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采购”的原则，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为 20,726.5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0,725.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573.1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322.55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20.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99%。

(4) 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坂田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严格

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注重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率，坚持勤俭节约，加强财务监督，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按相关规定审核财务收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或挪用资金的情况。金调整、调剂符合规范。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街道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要求，将预决算公开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并在相关网站平台进行公示，公开信息完整准确。

公开网站：<http://www.lg.gov.cn>。

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公开2020年度决算，2021年2月24日公开2021年度预算。

2. 项目管理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街道制定了《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引》，规定中明确项目谁建设、谁负责，先请示、后实施的原则。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履行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重大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以及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的有重大变化，或项目工期有重大调整等事项，报街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定，规范了项目管理过程。

3. 资产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我街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制定了《坂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修订）》，规范固定资产购置、登记领用及内部调拨流程。我街道本着资产配置与履行职能相适应的需求，根据《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财规〔2013〕20号）的规定，申报资产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分工明确，定期盘点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29,988.77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29,051.38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69.92万元，出租出借867.4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77%。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我街道核定编制人数309人，年末在职人员233人，其中行政人员13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1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9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5.40%。

5. 制度管理

我街道高度重视制度化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坂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坂田街道财政资金暂行管理规定》、《坂田街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修订版）》、《坂田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修订）》、《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操作指引》、《坂田街道合同审

批及管理规定（修订）》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高质量建设龙岗“西核”为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分为以下几点：

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 促进经济发展；
3. 加强疫情防控；
4. 在服务龙头企业上提质增效；
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6. 拓展产业空间；
7. 提升城区品质；
8. 提高精神文明建设；
9. 持续改善民生事业；
10. 强化社会治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的建设方面。①完成社区“两委”换届工作；②打造五和社区“红色基因业委会”党建示范点；③打造“蜂

行侠”队伍项目；④出台《社区重点事项监督清单（试行）》。

2. 经济发展工作方面。支持工业企业稳步发展，支持各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

3. 疫情防控工作方面。①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严格贯彻市、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②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工作；③强化社会面防控。落实主体责任，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经营单位、社区小区人员进出严格执行测温验码；④强化重点场所管控。对辖区内的市场、商场、影剧院等人员密集性场所要加强管理和督导检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戴口罩、测温验码、通风换气、定期消毒等防控措施；⑤加强社会面宣传教育。各社区要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卡口小喇叭播报防疫宣传内容、开展居民健康教育等形式，引导居民提高疫情防控意识，持续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⑥实施居家隔离制度，保证隔离期间不出现脱管、漏管事件。

4. 服务龙头企业工作方面。定期开会研究龙头企业需求问题，协调处理龙头企业行政、基建类问题，为提高质量、增加效率打下基础。

5.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面。构建分级分类企业服务体系，定期走访企业，解决企业诉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6. 拓展产业空间工作方面。强力推进金园片区、深圳市科技博览中心等土地整备项目。

7. 提升城区品质工作方面。①完成坂田西村等4个城

中村综合整治，有序打造中心围村等 4 个高品质特色城中村示范点；②深入推进卫生死角、生活垃圾清理，整治乱张贴现象，为居民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环保的生活环境。

8.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面。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意识形态平稳可控，建造文明实践所、站、点，实现街道、社区、园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全覆盖。

9. 改善民生事业工作方面。①新增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高中部等 8 所学校学位；②坂田·云上公园开园，坂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动工，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稳步推进；③开展书香实验学校、坂田南学校（暂定名）前期工作。

10. 社会治理工作方面。①安全生产方面，各类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无安全隐患；巡查工矿企业、“三小”场所安全隐患；完成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排查治理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②综治维稳方面，完成 7 个“枫桥式社区”、42 个“枫桥式小区”、62 个“枫桥式园区”相关硬件设施建设；推进“龙岭模式实践”项目；妥善处置公共资源共享纠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21.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78.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8.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6.84%，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8,963.6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187.2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8,139.3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74%，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98,557.65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数为 121,783.92 万元；全年实际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120,194.88 万元，全年支出执行率为 98.70%。各季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下表：

季 度	指标总金额 (万元)	已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进度 (%)	序时进 度 (%)	序时进度执 行率 (%)
第一季度	92,415.61	32,446.17	35.11	25	140.44%
第二季度	108,573.69	57,309.16	52.78	50	105.57
第三季度	119,963.45	89,960.41	74.99	75	99.99
第四季度	121,783.92	120,194.88	98.70	100	98.70
全年平均执行率：111.17%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根据年初项目安排，积极履行年度项目计划目标，本年度我街道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计 182 个，项目执行率达到 90% 有 165 个，90% 以下的有 19 个，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执行率 90% 以下具体如下：

一是街道本级 17 个项目执行率 90% 以下：

① “财政事务”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3.60%，主要原因一是股份公司审计项目取消；二是工程竣工决算项目数量比年初预计数少。

② “科普活动”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4.22%，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竞标意愿强烈，低预算价中标。

③ “优抚支出”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5.4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 2020 年“两征两退”款，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征兵人数减少。

④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63.25%，主要原因是本年申报人数减少。

⑤ “计生事务”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5.4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线下活动的开展。

⑥ “垃圾减量与分类”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66.9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城管局下达督导经费，项目涉及物业公司众多，由于物业公司签订速度参差不齐，导致签订合同工作滞后。

⑦ “布龙路与坂田三号路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8.80%，主要原因是项目在送审阶段，未达支付进度。

⑧“坂田街道吉华路（坂雪岗路口至远东妇幼医院）建筑立面刷新工程”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0.65%，主要原因是应上级单位要求，项目移交区城管局开展。

⑨“深圳市吉华医院”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0.92%，主要原因是项目在送审阶段，未达支付进度。

⑩“龙岗区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及坂田法庭新建工程”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6.30%，主要原因是权利人不满足补偿方案标准，暂无法支付补偿款。

⑪“民乐路市政工程（龙岗段）”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38.71%，主要原因是项目在送审阶段，未达支付进度。

⑫“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4.84%，主要原因是项目在送审阶段，未达支付进度。

⑬“轨道交通 10 号线”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10.55%，主要原因是收款方账号为跨境账号，产生退款并跨年支付。

⑭“坂田街道五和暗渠化河道左支雅园路至光雅园街段地面坍塌隐患整治工程”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2.00%，主要原因是预算申请项目测算价款的 80%，为加强项目质量把控，将合同约定支付进度为 75%。

⑮“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建筑立面刷新工程”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77.68%，主要原因是应上级单位要求，项目移交区城管局开展。

⑯“坂田街道布龙路建筑立面刷新工程”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8.10%，主要原因是应上级单位要求，项目移交区城管

局开展。

⑪ “2021 年深圳市学习型街道督导评估经费（市本级）”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0%，主要原因是本年督导评估未开展。

二是市政管理中心 1 个项目执行率 90%以下：“路灯管理”项目执行率为 88.87%，主要原因是产生招标与中标的差额。

三是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1 个项目执行率 90%以下：“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中央直达）”项目执行率为 32.76%，主要原因是项目房源核验工作由市住建局统一开展，需在项目完成后。

以上问题在 2021 年已度督促各部门进行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完成率。

3. 效果性

2021 年度我单位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具体如下：

（1）党的建设方面

“蜂行侠”队伍项目获评 2021 年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示范项目；单独组建党组织数、党员转入数、党组织覆盖企业数全区排名第一。

（2）经济发展方面

1-9 月，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1,010.05 亿元，占全区 66.29%；固定资产投资 115.9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59.88 亿元，同比增长 12.2%，占全区 16.01%；完成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227.09 亿元（2021 年 1-8 月），

同比增长 26.8%，占全区 37.77%。

（3）疫情防控方面

排查重点人员 118724 人，落地管控 75990 人，核酸检测 75990 人，做到 24 小时“双清零”；累计居家隔离 17644 人、解除隔离 17599 人，未出现脱管、漏管事件；“5.21”

“6.14”期间，协助完成三轮大规模核酸检测，每轮超过 65 万人次，受到区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表扬。

（4）营商环境方面

超额完成 2021 年国高申报任务，申报数量及申报通过量均全区第一。

（5）城区品质方面

全年共清理生活垃圾等 23.02 万吨、卫生死角 6.53 万处、大件垃圾 12.78 万宗、乱张贴等 64.98 万处。

（6）精神文明建设方面

建成 1 个文明实践所、12 个文明实践站、1 个文明实践点；《“寒假课堂”解双职工家庭之忧》登上光明日报，获中央网信办点名表扬并要求全网转发；宣传片《夜幕下的深圳 他们为防疫而坚守》《6 小时搭出负压实验室》等登上央视，受到区主要领导点赞表扬。

（7）民生事业方面

广东实验中学深圳学校高中部等 8 所学校新增学位 8400 个。

（8）社会治理方面

①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368 次，检查各类场所 1817 处；巡查工矿企业 1470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5345 处；巡查“三小”场所 16725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6040 处；完成 19 个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项目；39 家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全部签约；排查治理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 821 处；②违法建筑方面，提前 4 个月超额完成违法建设治理（消存量）面积 129.82 万平方米，完成率全区第一。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①我 2021 年度我街道严格按照《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积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处理群众信访事项，本年度在省系统共收到信访案件 734 件，已回复 734 件，回复率 100%；②我街道建立了群众诉求通道，高效及时的回复、解决群众诉求事件，本年度我街道群众诉求调处率 96.63%；调解劳资纠纷案件 997 件，调解率居全区第二；③建立了物业信访纠纷制度，严格按照信访投诉制度，处理辖区内涉及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访纠纷，及时沟通投诉涉及的个人、物业，走访了解详情，限时处理。本年度在龙岗区智慧社区系统接到群众租赁纠纷模块共 23 条，结案 23，结案率 100%；物业模块 2071 条，结案 2071 条，结案率 100%；疫情防控模块 273 条，结案 273 条，结案率 100%；④市政管理诉求上处理路灯信访案件 16 宗、城管数字化案件 47 宗，协助遮挡路灯、交通指示标牌乔木修剪 22 处，更换路灯杆被车撞损 2 宗，整治城中村横幅、线路乱拉接、小广

告 10 处，为群众带来了实质性的帮助。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 年度我街道社区便民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中共收到群众“好差评”评价 6167 个，其中满意及以上评价 6167 个，满意度 100%。群众对我街道满意度较高，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1 年度，在执行过程中加强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完成各预算项目，对各部门超出预算计划、或新增的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及预算调整按街道的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或者开会讨论，审批审议通过后才可执行。在预算评价阶段，认真分析当年各预算项目的完成情况，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办法以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措施进行总结。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 90%。

（3）第三季度序时执行率 99.99%，第四季度序时执行率 98.7%，两个季度序时进度未达 100%。

（4）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90%，导致项目完成及时

性偏低。

（5）编外人员控制率 87.01%，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按照实际工作要求编制完整、准确的预算项目，减少年中预算调整调剂。

（2）贯彻厉行节约原则。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审核，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非必要不支出，每项资金花在刀刃上。

（3）加强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跟进。定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会议，及时对执行率低的项目制定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序时进度实施各预算项目。

（4）总结项目未完成原因。明确预算项目计划的开展实施时间，总结项目遇到的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保障后续项目按时开展完成，避免同类型问题的发生。

（5）加强编外人员控制情况，做到不新增，尽量减少劳务派遣人员。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继续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对预算项目要求进行事前分析评估、实施跟踪、事后总结等工作。加强预算编制前的资金需求调研和论证工作，围绕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在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配，依据项目进展或单位工作的实际情

况，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

（2）高度重视预算执行，采取有力措施，落实职责分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严控廉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街道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度）》，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得分 96.46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 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1	财政资金年度总指标121783.92万元，年中调增23226.27万元，调整数占总指标的19.07%，扣0.9分 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准确性，减少年中调整。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其他人员 156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7.01%，扣 1 分。整改措施：加强编外人员控制，做到不新增，尽量减少人员。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74%。扣 1 分。 整改措施：加大节约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 3 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第一季度得分: 1 第二季度得分: 1 第三季度得分: 1 第四季度得分: 0.99 平均得分: 2 整改措施: 加强预算执行情况跟进, 严格按序时进度开展项目。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37	共 182 个项目，未完成 19 个。整改措施：加强项目开展监管，依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提升项目完成及时性。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总得分情况								96.4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